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32 号

罪犯明景超，男，1971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景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2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29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3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执 11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55 元，账户余额 2087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